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審查細則

99年3月10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00年4月22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5月1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3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0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2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立案依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特聘教授遴聘作業程序，特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校特聘教授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遴選組織：

本校各學院為遴薦特聘教授候選人，應組成「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前項院遴委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委員由院內及校外資深教授擔任之，校外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且須為各校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以上之榮譽獎項者，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各學院應將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簽請學校發聘。

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者，不得擔任院遴委會委員或召集人。

院遴委會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自訂，經院務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以下簡稱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得聯合設置學院層級之遴委會，其遴選及組成規定經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院級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三、遴薦資格：

被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者，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一。各學院及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得依其特色發展訂定更嚴謹之資格條件。

四、遴薦權責：

各學院及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辦公室得主動向法院遴委會推薦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條件之名單，並副知當事人同意；本校教授符合各款資格者，亦得自行向學院及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提出申請，以上名單由各學院及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辦公室併送院遴委會審查。

五、作業流程：

院遴委會應於每年4月底前，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特評會）審議，特評會應於每年6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並以次學年度為起聘日。

前項院遴委會之遴選會議紀錄應詳細記載審查經過及說明，並依推薦優先順序排列，密送特評會審議。

六、審查表格：

院遴委會應檢送各候選人審查表，載明主要學經歷、重要著作、教學、研究、服務成就、履行任務及推薦理由，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填註適用條款，送請特評會審查。

七、履行任務：

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履行相對之任務，除提供校內各項活動、獎勵補助案之諮詢與審查服務，以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活動分享教學、研究經驗，且領導研究團隊執行符合本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外，並由校長（或授權之單位主管）、院長、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主管與特聘教授就下列任務至少擇一商定之，以提升本校學術聲望及國際能見度。

- (一) 擔任全校性計畫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
- (二) 平均每年有1篇發表於 A&HCI、JCR 之 IF 排名前15%之 SCI(E)、前25%之 SSCI 期刊論文，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雙通訊作者以上須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之相關資料，或出版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專書，或受邀於國際級藝術單位展演、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國際級運動競賽獲前三名。
- (三)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並申請及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院系所特色教學書籍，或推動院系所創新課程、教學活動。
- (四) 除前述符合本校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外，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理工領域之特聘教授累計200萬元以上，人文、藝術、運動、教育、商管領域之特聘教授累計100萬元以上。產學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八、名額：

院遴委會每年得推薦名額，以各該學院、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專任教授人數，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比率薦送，並得列等額之備取。

特評會依審查結果，得流用各學院、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缺額，在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總數內遞補之。

前項名額，以每年二月一日全校專任教授人數為基準，由人事室控管之。

九、續聘：

特聘教授聘期屆滿得續聘之，其續聘程序，應由各系、所及行政暨研究推廣單位就其受聘期間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及履行任務之表現，提供意見，並送請院遴委會審查，履行任務未完成者，不得申請續聘。院遴委會應兼顧新聘名額均衡分配，作綜合考量，報送特評會依本辦法第六條推薦及聘任程序辦理。

十、本細則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